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11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1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12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附注十二、4、（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附注十五、2、（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所述，2024 年度华微电子确认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的情况。

华微电子自 2015 年起以预付在建工程采购款等形式通过中间方向上海鹏盛划转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 年 5 月 16 日，华微电子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吉林证监局立案调查。2025 年 2 月 12 日，华微电子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49,067.82 万元。

由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尚未对被占用资金进行偿还、未能出具不可撤销的资金偿还计划，且我们未能获取与上海鹏盛偿付能力相关的充分证据，被占用资金的可

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该部分资金占用款的可收回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无法予以判断。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经常性业务近三年的税前利润平均值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华微电子为主板上市企业，利润法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比较稳定、回报率较合理的企业，因此选用利润指标为衡量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指标，由于近年公司税前利润波动较大，因此取平均值作为选择基准。

计算结果：390 万元

2、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部分资金占用款的可收回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无法予以判断。

3、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当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一）说明注册会计师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二）说明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关于上述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而广泛，且这些要素、账户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

事项一：在建工程部分账面余额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未结算的款项余额为 50,351.30 万元，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上述款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事项二：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余额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 2023 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 98,084.40 万元。上述设备采购款时间较长，到货时间不确定，且涉及退货未回款从而增加了会计师的疑虑。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上述款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事项一、事项二所述的相关事项均系华微电子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在财务报表挂账所致。

2025 年 2 月 12 日，华微电子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明确了资金占用的期间和金额，结合公司自查，可以确认资金占用事项在华微电子财务报表中挂账于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的金额，华微电子已经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5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财务报表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审议的《董事会对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经我们审核后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12 号）。

差错更正后除仍无法判断相关债权的可收回性及其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外，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已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吴长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6-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306215215



吴长波 1100025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6051991042422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75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